



中国学术档案大系

主编 陈文新



中国散文史学术档案

阮 忠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学术档案大系

中国散文史学术档案

阮忠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散文史学术档案/阮忠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11

中国学术档案大系/陈文新主编

ISBN 978-7-307-09221-1

I. 中… II. 阮… III. 古典散文—文学史—史料—中国

IV. I207.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3099 号

责任编辑: 朱凌云 江俊伟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马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32.25 字数: 477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221-1/I · 456 定价: 66.00 元

前 言

近年来，我对学人撰述的中国古代散文史作了一些梳理，这些散文史大体上应该是三类，即通史、断代史和分体史。我却把它们分为五类，即散文通史、散文断代史、散文分体史、骈文史和辞赋史。

这样一个分类，明眼人很容易看到分类的标准是有些问题的，如骈文史和辞赋史都单列于古代散文之外，而在一些古代散文通史和断代史里，骈文和辞赋往往身处其中；再则所谓的分体史，我这里主要指的是古代笔记史、游记史、传记史、序跋史、八股文史等，而骈文史、辞赋史本身也是从文体分的，让它们处在一般的分体史之外，只是因为数量较大的缘故。这种复杂性或说矛盾性，如果细究会更复杂或更有矛盾，但我只是方便俯视古代散文史时，能够稍稍清晰一点。当然也希望读者能够获得这种感觉。

这并不是我想说的中国古代散文史写作的主要问题，在一个学人均可撰史的年代，数百部中国古代散文史在告诉我们什么？我们阅读这些散文史又面临了什么？史学的实录原则对古代散文史来说是遵循还是改变？我们通常要求从散文史中获得散文创作规律，这规律得到展示并真的让我们获得了吗？关于古代散文史的诸多的问题总在拷问着我们，使我们不能不深入思考。

一、古代散文史研究三个裹结的问题

在古代散文史的撰述中，我一向觉得有几个裹结而难以解决的问题萦绕着学界，引起学界的争论或各为辩说。这几个问题的难以明辩或者说各不相服，使它们本来很有意义却至少在现阶段让人觉得没有

多大的意义，不如沉淀待来日再说。

其一，“散文”的界定。

朱自清曾写过《什么是散文》，说来已是20世纪30年代的事了。他将散文和骈文参照起来审视，相对于骈文的对偶来说，散文自然是散行的文字。这其实是很传统的观念，散文一词的提出，最初就是针对骈文或文字之骈偶的。欧明俊在武夷山召开的第八届中国古代散文国际研讨会上，提交了《古代散文界说之总检讨》一文，他从古代散文的内容本位、技艺术本位、作者本位等方面探讨散文是什么，对人多有启发，但没有一个最终的结论揭示散文究竟是什么。

一般说来，散文，有大散文观和小散文观，或说泛义的散文与狭义的散文。也有人称狭义散文为纯散文。这是人们常有的观念，董乃斌先生在《中国文学史学史》的“结语”中说：文学史的范式包括三种：泛文学观范式，纯文学观范式，大文学观范式。关于文学史类型则有许多，如地域维度，时间维度，语种或族别维度的文学史。还可以从文体的角度、从文学创作者或接受者的角度来编文学史。凡此等等，都可以被我们移用来说古代散文，古代散文写作的不同范式、不同角度固然构成了不同的散文史，但有一个问题是不能回避的，这就是古代散文史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既然称“古代散文史”，研究对象自然是“散文”。但散文在流传之初，并不被称为散文，或称为“文”，或称为“文章”，或称为“古文”，最后才有了“散文”的概念。即使不以最抽象的“文”说“散文”，“文章”与“古文”之说，都让人感到挠头。东汉王充在《论衡·书解》里说：“汉世文章之徒，陆贾、司马迁、刘子政、扬子云，其材能若奇，其称不由人。”他所说的这些人，在韩愈的心目中都是古文家，而且韩愈口口声声说要学的就是三代两汉之文。虽然熊礼汇先生力主不仅从语言风格而且从思想观念上认识“古文”或“古文之学”，但这“文章”与“古文”怎么区分得开？又班固在《两都赋序》中说：“故孝成之世，论而录之，盖奏御者千有余篇，而后大汉之文章炳焉与三代同风。”班固所说有明确的指向，“文章”即辞赋，而唐之韩、柳，宋之欧、苏，说古文之时，从来没声明辞赋是在古文之外的。

同时，古文在韩、柳、欧、苏时都是针对“时文”而言，中唐之时文不同于北宋之时文自不待言，且时文在宋初有石介所好的奇僻之文的特异性，在一般意义上是指的骈文，但以他们为代表的古文家，力倡古文并演为文坛声势的时候，并没有绝对排斥骈文之作，且他们尤其欧、苏是骈文的高手。当我们谈论古文的时候，是不是应该将骈文排斥在外呢？还有以行文的散而不骈而言的散文，理当独立于骈文之外，但韩愈倡古文之际就有《进学解》等文的时骈时散，让骈、散之文也难有绝对的分野。这样一来，即使不论其他，古文与散文也是分不开的。何况好古文者，既好了古文所传之儒学道统，又好了古文自由而自然的表现形式，使其一方面出自思想，另一方面出自性情。即使明代三袁的独抒性灵之文也承袭了古文的传统。

除了上面简单的述说，在目前业已出版的古代散文史中，骈文、辞赋的专史不论，在通史里，骈文和辞赋通常在其中。如20世纪30年代陈柱先生的《中国散文史》，八九十年代郭预衡先生的《中国散文史》、刘衍等先生的《中国散文史纲》、漆绪邦等先生的《中国散文通史》均不究“文章”、“古文”之说，同纳骈文、辞赋于散文史中。而主编了《中国散文史纲》，撰写了《中国古代散文史稿》、《中国古代散文史》的刘衍先生直言是在泛散文或说广义的散文观念下来考察散文本体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的。并说“广义散文虽然品类甚杂，选文内容涉及历史、哲学、政治、军事和一切生活领域，文体涉及骈文、八股文，甚至也涉及散文化的辞赋。但正是这些文章为狭义散文的成长提供了土壤，提供了通向艺术领域的强大生命力，而这也是中国古代散文的基本面目”。^①这种观点和撰史的实际做法有相当强的代表性，我也很赞同泛散文或说大散文观念，认为不必在古代散文史的撰述对象上过多的争论。其间最重要的原因是我们在一时间实在不可能把文章、古文、散文之说严格地区分开来。

然而，在广义的散文观念下仍有不同的意见。如韩兆琦先生说：“散文这个概念，本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文学与非文学的界限还

^① 刘衍 《中国古代散文史·绪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不够明确、文史哲尚未完全分家的汉代，散文的范畴应该划得稍宽一些。所以，从章表奏疏、碑铭史传、书信杂记直至某些哲学著作，只要有一定的文学性或在散文发展史上发生过某种影响，我们都列入了讨论的范畴。当然也不是宽得没有限度，那些抽象的哲学论文、枯燥的经学著作，是不在此列的。”^①但韩先生在这里为大散文确立了一个划分的标准，即“一定的文学性或在散文发展史上发生过某种影响”。他据此把有些哲学论文和经学著作排除在散文之外，但这种划分因文学性和文学影响的标准模糊而显得相当艰难，尽管此说与上述意见存在不同。谭家健先生也说过，在“广义散文之中，又可分为纯文学散文、具有文学性的散文和一般文章三类”，并强调学界正是对此“聚讼不休”。^②谭先生对此作了一些分析，却没有对“聚讼不休”的学界现状或散文的界定发表一个结论性的意见。

其二，古代散文发展的分期。

这看起来不是一个问题，但通观现行的中国散文史或中国古代散文史之后，会感到有一点问题。

古代散文的分期最简单的是朝代划分法。郭预衡先生的《中国散文史》分为七编，即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金元、明代、清代。散文的历史演进过程和朝代的演进过程同步。当然这种简单的划分方法在纲目上多少掩饰了古代散文发展的复杂性，但并不意味着作者没有注意到这一点。稍复杂些的古代散文发展分期是在朝代前后予以限定或附加修饰语的，如谭家健先生的《中国古代散文史稿》导论之外的八章为：史官文化与先秦历史散文、百家争鸣与先秦哲理散文、大一统背景下的汉代散文、多元化的六朝散文、唐代骈散之争和中唐古文运动、北宋古文运动和南宋散文、学派纷争的元明散文、清代散文——中国古典散文的终结。这较之于单纯的依朝代冠名法，古代散文阶段性发展的特质还是彰显了许多。不过，谭先生的这一划分方法在具体限定上并不统一，如史官文化、百

^① 韩兆琦等 《汉代散文史稿·绪论》，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1 页。

^② 谭家健 《中国古代散文史稿》，重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 页。

家争鸣关注的是社会文化；唐代骈散之争、北宋的古文运动关注的则是散文状态。较之于它，刘振东等人著的《中国古代散文发展史》从审美的角度来划分要稍单纯一点。刘著将古代散文的发展分为四个时期，即“为实用求审美时期——先秦两汉的散文”、“自觉追求形式美的时期——魏晋南北朝的散文”、“实用和审美并重的时期——唐宋散文”、“总结探寻创作规范时期——明清的散文”。

更为复杂的古代散文发展划分，如刘衍先生的《中国古代散文史》，这在他的三部散文史中出版最晚，全书八篇，即古代散文的萌芽与成型，古代散文发展的高潮，古代散文演变和发展的高峰，古代散文的革新与骈化，古代散文的鼎盛（上、下），古代散文的探索与理论建构等。虽然在史的纲目上没有出现朝代，实际上不同的朝代与各篇分别相扣，如古代散文发展的高潮指向的是战国散文，古代散文的鼎盛则说唐宋散文。这样的划分，当然是为了昭示散文的发展状态，如是思考的大有人在。如杜豫先生说：古代散文发展的第一个时期大体由先秦延续到东汉，散文创作重在求实用，也追求表现方法和表达技巧，不以审美为旨归；第二个时期是魏晋南北朝，这时作家的写作有了自觉的审美追求，但偏重文章的外在形式美；第三个时期由隋经唐及于宋元，这个阶段是对魏晋南北朝时期单纯追求形式美倾向的肯定；第四个时期由明清到近代，为古典散文的终结期，主导倾向是开始探讨和总结创作的原则和规范。^① 二者在散文发展时期上的划分出发点不一，刘衍先生重在散文发展过程的盛衰，而杜豫先生关注的是散文创作的审美意识与艺术风格等的演化。

古代散文发展的分期显然是依撰史者对古代散文发展的认识而定的，其中最通行的规律是萌芽、发展、高潮、结局，不排除这一过程中有高潮与低谷的交错发生。至少目前学界没有人在朝代划分方法之外，可为古代散文的发展分期提供一个为人广泛认同的意见。最早的陈柱《中国散文史》，全书共五编，从文体的角度划分古代散文的发展，即骈散未分时代之散文，骈文渐成时代之散文，骈文极盛时代之

^① 参见杜豫《试论中国古代散文史的分期》，《齐鲁学刊》1998年第4期。

散文，古文极盛时代之散文，以八股为文化时代之散文。这俨然是古代散文发展的另一种形态。这些尚是粗略地看古代散文发展的分期，如果要从每一个阶段或每一个时期审视，在不同的古代散文史中，古代散文的发展状态也是很不相同的。而学人是否应该追求其同，作为散文史应不应该在史的大脉络上趋同？学人怎样能够追求其同？现实的情形是人们对古代散文的认识各异，不能不听任各自为战，使古代散文流变在人们的思想认识上五花八门。

其三，古代散文的特性。

刘跃进先生在《散文史研究中几个有待解决的问题》里说到中国散文——这里主要指的是中国古代散文的民族特性有四：语言特征（方块字，单音节，一词多义，同义词、近义词丰富，助词多应用于表达感情，语法关系往往通过词序表现等特点），追求实用，崇尚真实，提倡简洁。确如他说，语言是古代散文最突出的特征，这是为方块字、单音节等的无从取代所决定的。而其他三者则是散文的自然特性，偏于散文语言表现的常态。除此，需要特别注意古代散文文史哲合一的特征。学界早有说法，先秦文史哲不分家，这是因为先秦时期历史著作和哲学著作都用了文学的表现方法，从而使它们自身都具有鲜明的文学性。但文史哲不分家，是先秦时代才有的吗？秦以后的文、史、哲什么时候分过家？但古代散文毕竟是文，古代散文史的撰述在纳文入史的同时，面临了历史与哲学以及相伴随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袁世硕先生说“文学有自己的历史，但文学的历史并非处于自我封闭状态，与之同行的还有哲学、宗教，相互之间始终有着时密时疏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影响着文学的发展变化。”^① 这其实是文学发展的常则，从来就不能脱离历史、哲学等的文学或文学史，当然包括散文或散文史。

郭预衡先生说“我们写的文学史，不是政治史，经济史，哲学史，思想史，因此，必须写出文学自身的发展变化的规律。这是毫无疑问的。不过，我又觉得，有些文学自身发展变化的根源，如果不涉

^① 袁世硕 《文学史中的哲学》，《齐鲁学刊》2005年第3期。

及政治、哲学诸方面，也就说不清楚。”^①类似的话他还在1999年发表的《中国古代散文研究断想》一文中说过，希望研究者关注研究对象的“全人”及其所处的时代。显然，郭预衡先生这一说法隐含了一个重要的文学批评原则，即孟子说的“知人论世”。《孟子·万章下》记载孟子曾说“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是尚友也。”这话作为文学社会批评的经典理论，不断为后人引用。作家生活的社会环境及其与社会多方面的必然联系，文学产生的社会土壤，都决定了评述古代散文的“知人论世”立场。清代章学诚在《文史通义·文德》里转述了孟子这一论断，说道“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论古人之辞也。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身处，亦不可以遽论其文也。”从这里生发开去，又有刘勰说的“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以此为基点，郭预衡先生的话自然是正确的。

持这种意见的大有人在，谭家健先生说“就拿文学史来讲，文学史必须要有历史知识，这个是没有问题的，文学史是历史的一部分，文学史应该由当时的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和精神史决定。文学史也需要哲学的支持，有些哲学思想如果你不知道的话，文学史你就读不懂，文学作品你就读不懂，或是读不深入。学哲学和历史的人不懂文学也不行，因为许多资料是在文学作品之中，《诗经》就是古代的哲学史，研究先秦的东西《诗经》不读是不行的。《诗经》是诗学、是文学，但它也是史料。”^②谭先生说得很具体，他以《诗经》为例，说它是古代的文学、哲学和历史。这还只是停留在一般的文史哲不分家的意义上。而孔子学《诗》的兴、观、群、怨说，事父事君说，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说，超越了一般的历史与哲学而有更为深广的社会意义。其后《诗经》成为经学也是在一般的历史与哲学意义之上的。如果不以《诗经》为例，而以《史记》来作说明，《史记》不仅是历史的、文学的、哲学的，也是政治的、经

^① 郭预衡 《关于文学史研究的一些想法》，《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4期。

^② 谭家健、马世年 《中国古代散文史研究的拓展与深化——谭家健先生学术访谈录》，《甘肃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济的，等等。

这里并不是要来讨论散文的历史与哲学意义，而是想说明古代散文史的撰述应该怎样来把握文史哲的分寸，以体现文史哲不分的特色，却又不因历史性和哲学性掩盖了文学性。郭预衡先生的《中国散文史》、谭家健先生的《中国古代散文史稿》都是在文史哲融合的情况下，不着意淡化因人因文而涉及的历史与哲学及其他，却也没有过于刻意挖掘历史与哲学的材料来解释散文的现象，分析散文的作品。同样撰有《中国古代散文史》的李艳在该书的“后记”中说：“因为书的重点是阐述散文本体的发展特征与变化趋势，因而对历史背景以及散文作品中所包含的政治、哲学、道德、伦理观点等很少加以叙述、评论，也尽量避免面面俱到地罗列作品，作家的生平、思想亦未作全面的介绍。”^① 她道明自己写的古代散文史中的文史哲之间的关系，其实是古代散文史撰述中的通则。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散文遭遇的历史、哲学诸方面的影响，有多少解释贴近了散文的本色？尽管人们习惯于从社会影响审视散文的发展，但散文史撰述对文史哲的辩证认识和深入探究至今都还显得有些模糊。

二、古代散文史的撰述立场

古代散文史的撰述，需要站在怎样的立场才更符合历史的真实性原则？本来不可还原的散文历史，怎样才能最大限度地贴近散文的历史？王齐洲先生谈到文学史的编写时，曾自问当用文学的方法还是历史的方法。文学的方法是审美的，可以细致地分析作品、介入感情；史学的方法则是实证，让史实说话，少作主观的判断。对这二者，他作了一些阐述后，最后结论道：“在文学形式和文体发展的描述中，应该尽量采用历史的方法，而在文学内容和作家作品的分析中，应该注意采用文学的方法。”^② 这种态度也可用来审视古代散文史的撰述。

^① 李艳 《中国古代散文史》，青岛出版社2007年版，第303页。

^② 王齐洲 《中国文学史简明教程》，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10页。

我此时无意探究这种折中的意见在文学史或散文史撰述上的史学和文学分寸的把握，而提出古代散文史撰述者的三种立场，以期引起关注。

其一，撰述者的实录立场。

班固继司马迁之后撰述西汉历史，故有我国第一部断代史《汉书》。其开创性和司马迁通代史的开创性，在我看来一样受所处时代的影响，司马迁之前无通代史，司马迁之后西汉无史，从此以后纪传体的通史与断代史成为史家的楷模。班固在《汉书》中为司马迁立传，说司马迁的《史记》为“实录”，司马迁有良史之才。历史作为过去的存在，本不可以随意打扮，在存在什么则录什么的记述原则之下，方能保持历史的真实性。故司马迁的不为尊者讳，也不为贤者隐，常为人称道。同时，可以注意到《史记》并非不渗透或说不表明司马迁的社会、道德、政治评价，他把自己的社会、道德、政治评价寄寓在客观的记叙中。同时采用简洁明快的“太史公曰”把直接的评价独立于历史的记述或描述之外，避免影响记述的客观性。班固及其后的史家多沿袭司马迁的这一历史记述方法，使述与评各自保持着相对独立的地位。

古代散文史也是“史”，与《史记》同有“史”的性质，散文史的写作是否应该遵循《史记》的“实录”原则，如实录，散文史应该是一种怎样的形态？袁行霈先生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中国文学史·总绪论》里说“文学史属于史学范畴，撰写文学史应当具有史学的思维方式。”随即指明这包括了三点：史的脉络、描述式的语言方法和史的规律，并涉及文学史与其他相关学科的交叉研究、文学史史料学研究。这一文学史的撰述思想无疑可以移用于中国散文史的撰写。然而，这里理论的表述比散文史写作的实践要容易得多。怎么贯穿史的脉络，怎么运用描述式的语言以及怎么提炼出史的规律，在这一过程中怎样体现“实录”的原则，都是相当艰难的事情，需要撰史者的精心琢磨。而散文史的撰述本身，是可以实现“实录”的吗？

当下的学界，只要对某一学问有专攻，有兴趣，有心为史，就可以成为某史的撰稿人，对中国古代文学、古代散文史亦然。所以眼下

的文学史家、散文史家比比皆是。然而在古人心目中，做史家好像并不容易。唐代的刘知幾在《史通》中提出史家当有史才、史学和史识。清代章学诚觉得史家具备这三者还不够，还当有史德。其《文史通义·史德》有专门的论述。史德关乎撰史者的心性，关键是能够真正地秉笔直书，而不是曲解历史，使历史丧失真实。对于古代散文史家来说，要做的是保持古代散文发展的真，较之于社会政治史，并无有意曲解的必要。只说在这一过程中，能否做到史的客观再现。这当然与史才、史学、史识即驾驭史料、博学多闻以及洞察见解相关联。不过，学界对撰散文史者，散文史作者自我一般很少用德、才、学、识作一个准入的标尺，而听任散文史写作的百花齐放。

从“实录”来说，文学史与散文史一样，可以作“资料长编”即以资料展示历史，这与司马迁用历史故事展示历史的方法相同。但这种方法曾遭到鲁迅先生批评，认为应当以史识驾驭史料。郭预衡先生在《中国散文史·序言》里引述了鲁迅先生针对郑振铎先生《中国文学史》的批评意见后，说自己的《中国散文史》“没有过多地罗列前人的评述资料，而主要援引了一些较具史识的言论，用来佐证我的看法”。我们可以理解鲁迅先生的批评，所谓的“资料长编”可说是在编史而不是在撰史，尽管史料的选择也能体现编选者的历史用心，但不及“史识”的参与更能见历史的本质或说真相。我们也理解郭预衡先生的说法，他这番话里蕴含了力求散文史是客观再现的意味，所以会说以他人具有史识的言论来佐证自己的看法。同时，虽说不想做成资料长编，但他在这部散文史里，又特别留意附录散文作品，以便这些散文作品能够给读者历史的感觉，让散文史中有了更多的资料。

然而，这样的资料汇萃真的就是实录吗？刘跃进曾说到散文史撰述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我们所写的散文史，其实不过是现代人心目中的散文史，很多不是个人已经公认的散文佳作。比如当时盛传一时的‘沈诗任笔’的任昉的创作，从当时的社会影响来说，他远远高于大多数文章作者。可是，我们今天对于南北朝散文史的研究，对他的分析和评价就远远不够了。还有唐代的陆贽，也被视为一代大手笔，但是今天，我们的散文史还能给他留下多少篇幅呢？相反，许多

在当时文坛并没有多少地位的散文作家或散文作品，今天反而可能得到充分的开掘和论述。”^①今人按照自己的审美标准或喜好选择散文作家和作品入史，是普遍存在的现象，散文史中的优秀作品，是按我们当下的审美标准做的选择，环肥燕瘦，历史的审美标准是变动不居的。那么，当下散文史作品的选择符合历史的真实吗？如果不符，这走形的散文史存在的意义又是什么呢？

其二，撰述者的评论立场。

就算是散文史的撰述者很好地解决了材料的“实录”的问题，就可以构成中国散文史吗？散文史面对的是散文作家和作品，客观地讲述作家的故事较容易，怎样客观地讲述作品呢？郭预衡先生在《中国散文史·序言》里又说了：“从史的发展角度出发，这部散文史不用‘作品评论’或‘作品赏析’的写法，这倒是我一贯的主张。”“作品评论”或“作品赏析”是怎样的写法？郭先生引述了自己在《谈谈文学史教科书的编写问题》中以《史记》为例说到的分析人物形象、思想意义、艺术技巧、细节描写等，即传统的作品评论或作品赏析的基本要素。的确，对于一部散文史来说，很难全面承载他所说的“作品评论”或“作品赏析”式的任务。假如真是这样的话，就会淡化“史”的客观性或说史的韵味。但“作品评论”或“作品赏析”在散文史中可以完全舍弃么？同样是在这篇序言里，郭预衡先生又说“从‘史’的角度出发，前人的话我不多征引，我自己的话也尽量少说，尽量少发无关于‘史’的泛论。古人写文章曾有‘意尽而止’的话，我以为甚为可法。”他为自己征引前人评述以及自我评说设了一个“度”即少引少说，这意味着要以附录散文作品为主体，以尽管“少”的引与说为粘合剂，构成一部完整而系统的中国散文史。

然而，征引不论，少说不等于不说，这所说的话即是评论或赏析，它们能够体现作者的史识，就此，撰史也是不能没有作者评论的。随手翻开郭预衡先生的《中国散文史》，其评论或赏析俯拾皆

^① 刘跃进 《散文史研究中几个有待解决的问题》，载董乃斌等主编《中国文学史学史》，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3~164页。

是。况且郭先生有评论的自觉，这是因为他感到需要把作品放在文学史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在文学流动的进程里审视或说考量作品的新成就、新特点，从而看出散文的发展。这印证了戴燕说的“写中国文学史，简单地说，便是采取‘文学’的观念、按照‘历史’的时间顺序，来描述中国文学的过去。当然，这个‘文学’不再代表文章、学术两重含义，这个‘历史’也非过去常见的文史之史。……中国文学史到底也还不能靠着观念的直接表白、史事的排比罗列相叠而成，它必须在观念和史实间取得协调，磨合它们直到不分彼此、水乳交融，使观念隐藏在史事的表述中，史实的演示又能贴合观念。”^①他是说中国文学史的写作，对作为文学史分支的古代散文史有同样的意义。只是他提出“史”不应是观念之史，也不应是史实之史，而是作者观念与史实之间的水乳交融。

这同样是艰难的。陶东风在《文学史哲学·导言》中说“一个合格的文学史家必须同时是一个文学理论家。”他强调文学史家的理论素养对文学史的撰述有着深刻的意义。这理论素养必然作用于文学史观念，作用于文学作品的评论或赏析，从而使文学史撰述具有作者的个性色彩。古代散文史的撰述也在这一条轨道上，散文史家的理论素养同样导致散文史的个性色彩。这样的个性色彩出自撰述者对散文史的主观感悟和认知，而在此之下产生的古代散文史却不容易得到学人的普遍认同。罗宗强先生曾说过文学史编写的四组矛盾，其中有“文学史真实反映文学史真实面貌的可能性”和“文学史是否提供公认的结论与文学史编者的个人色彩问题”。^②这可以启发学人想到散文史的非普遍认同，是不是没有真实地反映散文史的面貌，是不是没有提供能够得到公认的散文史结论，是不是散文史的撰述个人色彩太浓？

然而针对古代散文作品，撰述者以史识表现出来的散文观不可能不具有个人色彩，换句话说，不具有个人色彩的散文史极可能是平庸的散文史，尽管不能排斥有个人色彩的散文史也可能是平庸之作。而

^① 戴燕 《文学史的权力》，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 页。

^② 罗宗强 《文学史编写问题随想》，《文学遗产》1999 年第 4 期。

因散文作品产生的散文观念或评论历来都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思想的不统一实乃认识的差距，那么个人的撰述又怎么能够得到认同？难怪刘跃进说“任何一家散文史似乎都难以提供一种公认的结论，甚至不过是每一个研究者心目中的散文史而已。如果历史成了一个人人都可以打扮的对象，那么，我们撰写历史的目的又是什么呢？”^①他原本针对的是当下的散文史没能保持历史的本来面貌而言的，但就史识而论，散文史的个人化问题同样存在。撰述者可以任意选择写作对象，也可以任意表达对作家及其作品的看法。对散文史的认同怎样才会发生呢？而我们完全不可能排斥用非实录性的散文史观念作散文史料的粘合剂，想写一部实录性的中国散文史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这也增加了它获得认同的难度。

不过，想一想司马迁的《史记》问世以后，也没有迅速得到广泛的认可，批评者多多。其地位的确立经历了岁月的沉淀，也与它是西汉汉武帝太初年以前唯一的社会通史相关联。相较而言，当下的古代散文史不具有唯一性，且时间的沉淀也远远不够。散文史的认同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这似乎是另外的话题。

其三，撰述者的描述立场。

古代散文史因其史和文的特性，涉及史实的叙述和作品的评论，其语言的表现自然就具有双重性：即述与论。虽然论史自有史以来就存在，但述史从来就是主体，论通常在述之外。诸如《左传》的“君子曰”、《史记》的“太史公曰”、《汉书》的“赞曰”等。这样一来，其述与论显然分成两个部分，二者相关，而又各自独立。

这里的“述”，有人称为叙述或描述。如戴燕说“所谓写作中国文学史，最终要靠语言。这里说的语言，指的是文学史所用的叙述语言，它同人们已往熟悉的任何一种学术语言都不一样，不是书目提要，不是文苑传，也不同于学案。文学史描述的对象既是文学的又是历史的：首先，它要绘制一个文学的空间，展示发生过的文学现象，并为它们的产生和联系提供合理的解释。在文学史里，文学固然不能

^① 刘跃进《散文史研究中几个有待解决的问题》，载董乃斌等主编《中国文学史学史》，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1页。

完全恢复其自然存在的样态，但千差万别之中，它依然呈现为一个完整生动的有机体，无数作品无数作家仿佛如约而至，并且各归其位，井然有序。其次，它也要采取历史学的方法，使文学在时间上也表现得富有秩序，文学的历史仿佛随着时间的递进而演进，在文学史里，作家、作品会依次从时间隧道的那一端走出来，陆续登上长长的文学历史剧舞台，在一幕幕戏中扮演角色，时间的流程决定了它们的前后源流关系。中国文学史怎样写，能否写成，最终离不开这样的语言。”^① 文学史撰述者面对的是依时间序列自然流出的文学作家和作品，其描述显然是再现这一自然的过程与现象，客观上做了历史上作家和作品的代言人。注意，这里是再现而不是论述，不是撰述者认为历史上的作家和作品怎样或当怎样。既然文学史如是，散文史亦然。

当下的古代散文史著作，描述语言的运用并不少见。描述常见于社会状态、作家生平、作品内容，除此之外，许多看似的描述实际上是在论述。如陈柱在列举了李斯的《谏逐客书》之后写道：“此文自今陛下致昆山之玉至快意当前适观而已一段，何等华丽？或乃讥其非对君上之言，而不知此乃战代策士游说之长技。故卒能使秦王除逐客之令，复其官，用其言以统一天下也。”^② 又如谢楚发说曹植的一节：“曹植还是写赋的能手，现有赋四十多篇，或咏物、或抒情，大多篇幅短小，辞采艳丽，而意绪幽深，是他横溢的才华和不幸的境遇的结晶。”^③ 这只是举两个简单的例子，说明描述与论述有时界限显得模糊。

进而言之，当下的古代散文史著作，多采用的是夹叙夹议的写作方法，表现为社会状态的夹叙夹议、作家生平的夹叙夹议、作品内容及艺术特色的夹叙夹议等，即使在写作上采取了与上述不同的角度或视野，在表现方法上也终不脱夹叙夹议，其中常有以征引代叙说而附以议论的现象。这大概是今人不得不采用的方法，与《史记》等历史著作的表现方法有所不同。在司马迁的时代，他对于历史记述的

^① 戴燕 《文学史的权力》，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26页。

^② 陈柱 《中国散文史》，上海书店1984年版，第95页。

^③ 谢楚发 《中国散文简史》，长江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121页。